

港大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第三次修訂版)

1. 會名：定名為“港大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HKUGA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並以此會名依法團條例登記。
2. 會址：港大同學會小學
香港柴灣怡盛街九號
3. 宗旨及目標
 - 3.1 宗旨
推動家校合作，以達至港大同學會小學(以下稱為“本校”)學生的最大福祉。
 - 3.2 目標
 - 3.2.1 創造環境和空間，讓孩子展現潛能。
 - 3.2.2 促進家長的個人成長，以作孩子的楷模。
 - 3.2.3 推動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合作，並建立彼此的互信。
 - 3.2.4 在充份考慮校方指引和不違反本會章程和教育則例的原則下，為貫徹本校及其辦學團體的宗旨，向校方提供支援及建議，並發揮學校管理層與家長間之橋樑作用。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4.1 會籍
 - 4.1.1 名譽會員：
凡本校法團校董會成員及離任校監、校長、副校長均可成為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參照條款5.1.1及5.2內的委員會之功能及組成)亦可邀請任何社會賢達成為名譽會員，兩者均毋須繳交會費。
 - 4.1.2 當然會員：
現任本校校監、校長、副校長及教務人員均為當然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4.1.3 普通會員：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亦身兼當然會員者或已經以書面申請並獲校方批核不加入本會者除外)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惟不論有多少名子女在本校就讀，每家庭只可享有一個會籍，並須繳交會費。
 - 4.2 會員權利與義務
 - 4.2.1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權選舉及被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4.2.2 名譽會員沒有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
- 4.2.3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義務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4.2.4 本會會員須履行下列義務：
 - (a) 遵守本會會章；及
 - (b) 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案。
- 4.2.5 未經本會同意，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個人言論或進行任何活動。
- 4.2.6 普通會員須按時繳交會費。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所有尚未繳交應繳會費之普通會員，皆不可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
- 4.2.7 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任何捐款或資助。如有自願捐助者，其任何捐款或資助之形式，均須得到常務委員會同意。
- 4.2.8 所有已繳交的會費均不獲退還。

4.3 會費

- 4.3.1 普通會員之會費為每年港幣壹佰元正。每年會費的調整將由常務委員會審議決定。
- 4.3.2 會費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之會籍日期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任何時間入會，均須繳交該年度的全年會費。
- 4.3.3 任何會員如基於經濟理由，可申請豁免繳交會費。

4.4 取消及自動終止會員資格

- 4.4.1 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經常務委員會提出充分證據及不少於三分二之常務委員會委員議決通過後，本會可保留終止其會籍之權利：
 - (a)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案者；或
 - (b) 凡作出任何行為損害本會名譽、權利或利益者。
- 4.4.2 不論任何原因，凡終止會籍者，必須交還屬於本會之欠交款項及物品。
- 4.4.3 會員資格在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
 - (a) 任何當然會員辭任本校；
 - (b) 任何普通會員之子女(若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以最後一位在校學生計算)終止在本校就讀。

5. 組織

5.1 會員大會

5.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召開會員大會及處理本章程內之其它職務。

5.1.2 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結前最少召開一次。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須通知全體會員。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除週年會員大會外，其它所有會員大會均屬特別會員大會。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5.1.3 週年會員大會之職能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事務：

- (a) 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
- (b) 省覽及通過本會全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 (c) 處理本會有關政策及管理之事項；
- (d) 選舉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或每一屆任期屆滿的常務委員會委員空缺；
- (e) 委任名譽核數師。

召開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十四天前經常務委員會文書通知全體會員。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及大部份會員同意後，會議的通知時間或形式如有更改，會議仍可召開。如有任何會員未能接獲會議通知，亦不能終止會議或令議決無效。

5.1.4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全體普通會員的十分一及全體當然會員的十分一。其議決事項須得出席人數過半以上贊同方能生效，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授權投票。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5.1.5 所有通過的議決事項，均不能與本會的宗旨和目標不符。

5.1.6 特別會員大會須由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普通會員及百分之二十的當然會員以聯署及具名之書面經常務委員會文書向主席提請。是次特別會員大會須於收到書面提請後三十日內召開。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議程中各點，不可臨時動議。通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時間不得少於七天。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5.1.7 如在召開會議之原訂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由會員提請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則會解散，而其它會員大會則視作流會論，常務委員會文書須給予不少於七日通知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須於流會後三十日內在上一地點及時間或主席指定之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是次會員大會如在召開會議之原訂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議法定之人數，則以出席會員人數作為是次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是次會員大會仍屬有效。

5.2 常務委員會

5.2.1 常務委員會由不少於十五名委員組成，當中不少於九名由普通會員擔任及不少於六名由當然會員擔任。

5.2.2 常務委員會主席亦同時兼任家長教師會主席；本校校長為常務委員會名譽顧問。常務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常務委員”）必須為普通會員或當然會員之代表。常務委員會的普通會員（以下簡稱“普通委員”）在週年會員大會中投票選出，同時亦會選出兩名後備普通委員，而常務委員會的當然會員（以下簡稱“當然委員”）則由校長委任。週年會員大會同一任期之常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多於一名來自同一家庭的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普通委員及當然委員均有投票權，而名譽顧問則沒有投票權。常務委員中各項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包括：

- (a) 主席一人（普通委員）
- (b) 副主席二人（普通及當然委員各一人）
- (c) 文書二人（普通委員二人）
- (d) 司庫二人（普通及當然委員各一人）

5.2.3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出席會議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常務委員人數的一半，其中必須包括不少於百分之五十普通委員及百分之五十當然委員。如法定人數不足，則不能議決任何事項。

5.2.4 常務委員之任期由當選之週年會員大會後的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二年；而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常務委員則延期五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常務委員會可投票選出二位普通委員連任。卸任普通委員只要仍然是會員，便可再次參選成為普通委員。普通委員連任不得超過兩個連續任期。

5.2.5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顧問擔任諮詢工作。顧問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和發言，惟沒有投票權。

5.2.6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常務委員成立附屬委員會推行活動。惟未得常務委員會同意核准，附屬委員會不得支取任何費用。

- 5.2.7 常務委員會凡通過任何議案，必須以簡單大多數的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 5.2.8 常務委員之工作屬義務性質，不可支取任何報酬。
- 5.2.9 普通委員如於任期內：
- (a) 以書面通知請辭，或
 - (b) 經常務委員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全體委員議決通過後被取消其委員資格，或
 - (c) 自動終止其會員資格，
- 其職位便出現空缺。
- 5.2.10 任期內如有委員因辭任、被取消或自動終止會員資格而出缺，倘離任時間在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以上，其空缺會先由後備普通委員補上，若仍有空缺，則以補選再從普通會員中選出。接任委員之任期將與離任委員的原定任期相同。
- 5.2.11 常務委員會須將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與紀錄保存。任何會員均有權查閱所保存之紀錄。常務委員須將常務委員會事務保密。
- 5.2.12 常務委員會應邀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以加強彼此之溝通合作，惟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之身份並不享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投票權。

6. 財政

- 6.1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6.2 本會所收經費須用於達成本會宗旨及目標之活動及本會一切經常性開支。
- 6.3 由司庫負責管理本會之財務紀錄。
- 6.4 司庫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時報告本會財務狀況，但報告書須得名譽核數師認可。該核數師須於上屆會員大會中委任。本會最少每年核數一次。
- 6.5 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司庫（普通委員）之其中一人，再與一位當然委員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 6.6 所有支出（包括附屬委員會）須先得到常務委員會批准方可支付。而每次支出之上限亦須事前由常務委員會訂定。

7. 債務

除被証實當中涉及欺詐行為，常務委員或本會職員毋須為其委員或職員之身分而承擔額外的責任。

8. 修改會章

修改會章，須由會員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二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9. 解散

9.1 若要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二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9.2 本會經合法解散後，須先經會員大會決議，然後將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會資產，撥作符合本會宗旨及目標之用途。任何屬於本會之資產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

10. 其它

10.1 任何會員均有權要求獲得會章乙分。

10.2 此會章乃中文譯本，條款以原稿英文版本為依歸。常務委員會保留一切闡釋會章之權利。

1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1.1 本會是一個認可的家長教師會(“RPTA”)，按教育條例第40AO條須進行選舉以提名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參加法團校董會(“IMC”)以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本身必須是學生家長，並以個人身份代表「家長」這個主要持份者羣體，加入法團校董會以管理及促進本校之教育目標，一切決定應以本校整體學生之福祉為依歸。

11.2 本會明白校方須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選舉主任，制訂合適選舉規例和安排，以確保家長校董的選舉是以公平和透明形式進行，本會並須給予他/她合理協助。

11.3 這項選舉須符合載於附件的家長校董選舉附例(“附例”)，附例是按教育統籌局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內容擬備，並須安排易於明白的選舉程序、配合適當的資源運用和顧及其他限制。

11.4 家長校董選舉可與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同時進行，但須緊慎從事，以免引起非會員的誤會。家教會主席(或任何委員)在家教會選舉中當選，並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

- 11.5 選舉附例可按本會章之條文(參照條款8)修訂；或由選舉主任基於檢討家長校董選舉過程而提交之修訂，經全體家長投票過半數通過。
- 11.6 所有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即使已獲選為普通委員，都可以成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11.7 獲選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應代表全體家長就本校之整體教育利益及全體學生之福祉履行職務，包括：
- (a) 出席法團校董會議；
 - (b)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本校家長之溝通合作(如需透過本會與家長溝通，本會當鼎力合作)；
 - (c) 向法團校董會反映家長之意見；及
 - (d) 最少出席半數常務委員會議。
- 11.8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之任期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
- (a) 他/她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請辭；
 - (b) 他/她的子女(若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以最後一位在校學生計算)終止在本校就讀。
- 11.9 若現任之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被認為不適合繼續出任法團校董，本會應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並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請求撤消相關之家長校董註冊。
- 11.10 若家長校董於任期內請辭或其他原因離任，其空缺由替代家長校董補上；因此或其他原因出缺之替代家長校董，則由依據附例選出之候補人選(若有)補上。若無法以上述方法替補，本會須根據附例的選舉方法，於三個月內舉行補選。
- 11.11 若本會無法於限期內舉行補選，應盡快知會法團校董會申請延期。

附件：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附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 目的

- 1.1 本附例旨在訂明選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可單指一名家長校董或將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兩位合稱為“家長校董”），並提名當選者作為全體家長代表參加法團校董會（“IMC”）之程序。
- 1.2 選舉在選舉主任協助下由家教會進行。
- 1.3 本附例內提述之“他”，亦包含“她”之含義，反之亦然。

2. 候選資格

- 2.1 所有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都可以成為選舉的候選人。如一名家長或監護人擁有一名學生的合法管養，若情況適用，該家長或監護人便擁有候選資格。如任何人並非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上管養一名學生，其候選資格則由選舉主任裁定。
- 2.2 任何家長如：
 - a. 在本校擔任教職；
 - b. 在本校以其他身份擔任校董；或
 - c. 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訂明的校董註冊條件；均不符合候選資格。
- 2.3 不論有多少名子女於本校就讀，每一家庭最多只可有一位家長成為候選人。

3. 提名

- 3.1 選舉期約於每年9月展開。選舉期的時限祇用作指引，可視乎環境情況調整。
- 3.2 選舉主任在選舉期展開時須將一份提名表，連同說明信函的選舉通告，透過本校學生送遞到所有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下述“週[#]”是指選舉日程開始後的第#週，提名表格（須詳列所有選舉日期/詳情）於首週送遞。
- 3.3 每個家庭最多可提名3名候選人，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接受提名。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第2週結束前透過郵遞或傳真交回選舉主任，或存放入指定的收集箱。
- 3.4 家教會在選舉主任監察下核對收到的提名，並在不遲於第3週結束前公佈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候選人須在第4週結束前以指明的表格（個人履歷表）向選舉主任提供簡單個人資料。

3.5 在不遲於第5週結束前，選舉主任須將一份候選人名單，連同候選人的簡單個人履歷和空白選票，透過本校學生送遞到所有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

4. 投票

4.1 無論該家庭有多少名子女就讀於本校，每個家庭祇有一票。在本校任教的家長亦享有相同的投票權。

4.2 若一名學生的合法管養權賦予一名家長或監護人，該家長或監護人視乎情況可以投票。若任何人的投票權出現爭議，包括任何人聲稱實際上管養一名學生的爭辯，選舉主任可作最後裁決。

4.3 選舉日由家長教師會主席決定。選舉不得早於在提名期結束後兩週，及不遲於第6週結束前舉行。

4.4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票應投放入一個指定票箱。投票在選舉主任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結束。

5. 點票

5.1 點票緊接在投票結束後進行，由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監見證。所有家長和候選人都獲邀出席點票。

5.2 任何選票符合以下情況均視為無效：

(i) 填劃多於選票容許的候選人數目；

(ii) 選票沒有適當填劃；或

(iii) 選票上有任何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5.3 得到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到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5.4 得到第三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成為候補人選。當在任的替代家長校董於下述情況出缺時，該候補人選將獲提名成為替代家長校董：

(i) 基於任何原因離任；或

(ii) 當原家長校董基於任何原因出現空缺，獲提名註冊成為家長校董。

5.5 當兩或多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選舉結果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決定。

6. 宣告

6.1 選舉結果在盡早情況下公開張貼在學校公告板及網頁上。

- 6.2 在選舉之後，選舉主任須將所有選票密封在一個文件袋內，並由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在文件袋封口上簽名。家教會須保存該密封的文件袋最少6個月，以便任何聲稱投票有不正當情況時可以調查。
7. 上訴
- 7.1 任何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之後一週內，以書面向家教會陳述理據，提出上訴。
- 7.2 家長教師會主席、校監及選舉主任在兩週內須就選舉過程一同進行檢討，以決定上訴是否成立。
- 7.3 若上訴成立，家長教師會主席、校監及選舉主任須宣佈結果，與及合適和公平的補救措施。該等措施可包括廢止選舉結果及進行新一次選舉。
8. 任期
- 8.1 家長教師會須根據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取得最多票數的兩名候選人出任家長校董。
- 8.2 經註冊後，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年或由註冊後計算一年。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如該家長校董有多於一名子女，則其最後一名在校子女)不再在學校就讀，則該名家長校董的任期直至當學年為止。
- 8.3 一名當選的候選人須維持獲得提名身份，直至：
- (a)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成為家長校董；或
 - (b) 出現2.2款情況。
- 8.4 當提名期結束仍未收到足夠選舉意向，或任何上訴成立須進行新一次選舉，在任家長校董的任期須延長3個月，以便新的選舉期在合理時間內展開。